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教師聘任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科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科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辦理教師聘任依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聘任辦法」，特訂定「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聘任範圍包括續聘專兼任及新聘專兼任教師。
- 三、本科教師之聘任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備品德操守均佳。
 - (二)教師之專長或研究領域須符合本科之專業課程需求，可教授美容、芳療、美髮、整體造型、藝術、設計等相關科目，或化學、生物科技、化妝品、行銷、管理等相關科目，並可帶實習者。
 - (三)專業教師包括教授化妝品技術與管理或時尚美容美髮造型等實務及實習課程者。新聘專任教師應至少具有乙級專業證照一張及二年(含)以上專業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 四、本科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兼任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 五、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初審由本科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審議。
- 六、教師聘任辦理方式
 - (一)續聘專、兼任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擬定續聘名單，送請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審議通過者得予以續聘。
 - (二)新聘專、兼任教師：
 1. 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前本科依課程發展需要擬定新聘專任師資需求，並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徵選(得以書面審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新聘兼任教師可透過書面審查、面談等方式。選定成績優良教師人選，送請本科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2. 專、兼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科教評會應實質審查其成績優良與否；成績優良審查方式為學位論文、學

術研究、工作經歷或實務經驗等，成績優良者，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專、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基準」辦理。

(三) 新聘教師資格經本科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於人事室規定之期限內，檢齊履歷表及相關證件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如有缺漏或延誤，一律不予受理。

七、本要點經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科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